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
種類	防空山洞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（詳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）：</p> <p>(1) 建築本體：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。</p> <p>(2) 建物投影面積：269.613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 986-4、986-5 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（詳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）：臺中市霧峰區文化段 986-4、986-5 地號等 2 筆地號，共計 6,843.9 平方公尺。</p>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p>1. 故宮文物於 1948 年底至 1949 年初分為三批運抵臺灣，在臺中糖廠倉庫暫存一年後，1950 年起，全部文物即遷往臺中霧峰吉峰村(今吉峰里)北溝，直至 1965 年臺北外雙溪新館落成後運往新館，在北溝存放 16 年，期間因故宮文物盛名，成為當時國內外學者研究、參觀及接待外國元首之重要場所。</p> <p>2. 故宮在北溝時期興建的相關建物有文物庫房、宿舍、防空山洞及陳列室等，其中山洞約興建於 1952 至 1953 年間，平面呈 U 字型，結構採鋼筋混凝土構造，作為文物防空及典藏空間。文物遷往臺北後，全區的空間使用，歷經多次變遷，從臺灣省電影製片廠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作為辦公廳舍、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臺灣電影文化城使用，後受 921 地震影響，建物受損嚴重，現今僅存此山洞，本歷史建築見證故宮文物搬遷歷程，具備歷史文化價值。</p> <p>3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所列基準。</p>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193456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